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2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伟文、蔡元庆、王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东军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1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1名原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7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共计对62,9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30号)。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2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1名原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综上,公司拟对上述62,9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激励对象

的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3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和1名因退休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东军、陈梅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2017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127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5.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东军、陈梅君、李守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6. 2017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授予股份的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19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23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0.94%。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07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8年度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08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9年度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8%,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20年度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注: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本。

7.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东军、陈梅君、李守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拟对1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7,7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2元/股;拟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对1,935,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7,720股第一期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2元/股;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共计回购注销1,935,72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东军、陈梅君、李守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拟对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拟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对1,433,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1元/股;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3.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拟对因退休原因离职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公司原激励对象谢峰、徐伟文、潘雷英、刘树红、秦卫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原激励对象谢峰因退休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来源、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数量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4.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①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除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

因此,公司拟以授予价格5.7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27,469.50股。

(2)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

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日)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75%。
 $P = P_0 \times (1 + 2.75\% \times D) = 360 \div 73 \times (1 + 2.75\% \times 928 - 360) = 6.14$ 元/股

其中:P为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至回购注销授予日的天数。

因此,公司拟以6.1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6,640股。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和上述1名因退休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62,910股限制性股票。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362.8096万元。

3.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共计62,91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减少62,91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资金使用合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拟对因退休原因离职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号)及2020年6月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28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29号)。

上述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且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四、现场会议签到表及会议决议表格

1. 股东大会应持表决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叶亚强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